

臺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(少 年 警 察 隊) 編 制 表			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警 正	一	
副 隊 長	警 正	一	
督 察 員	警佐或警正	一	
偵 查 員 (一)	警佐或警正	四	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
偵 查 員 (二)	警 佐	六一	一、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
辦 事 員	委 任	一	二、內三一人得列警正四階。
警 務 佐	警佐或警正	一	
小 隊 長	警佐或警正	一九	
書 記	委 任	一	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會 計 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總 計		九二	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（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，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現職雇員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職之職等（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 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